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明政办〔2021〕5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市、县政府工作主要任务 分工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1 年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中涉及我县工作任务分工方案》《2021 年县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》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各自单位职责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和推进举措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确保“十四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。一项任务对应多个牵头单位的，由各牵头单位结合部门职责分别反馈落实情况。落实情况分别于 6 月 25 日、9 月 24 日、12 月 24 日前通过内网报县政府办督查科。县政府办督查科、县效能

办将适时牵头组织专项督查并予以通报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中涉及我县工作任务
分工方案
2. 2021 年县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23 日

(联系人：邓德华 联系电话：2819880 13960512696)

附件 1

2021 年市政府工作主要任务中涉及我县 工作任务分工方案

一、坚持创新发展，着力增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支撑

（一）做实做足“四篇文章”

1. 坚持常态化开展红色故事宣讲、红色情景音乐剧展演，加强红色遗址遗迹保护开发，加快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等红色标志性项目建设，推动军民融合、红色旅游、教育培训等产业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军民融合办，县发改局、工信局、文旅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2. 抢抓国家新一轮支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、支持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等机遇，促成一批重大政策、重大改革、重大项目落地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牵头，县直各单位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3. 坚持做优做强钢铁和装备制造产业，抓好三钢集团转型升级项目建设，支持海西重汽、天华智能等成套装备制造企业扩规上量，集聚提升金瑞高科、普诺维机械等高端零部件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力争年内实现产值 1500 亿元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

4. 加快贝特瑞石墨烯导热膜等项目建设，着力突破稀土分离指标，引进发展 5G 导电导热新材料等高附加值产业，力争实现产值 210 亿元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

5. 加快发展新型建材、高端纺织、现代种业三大优势产业，积极鼓励扶持数字信息、生物医药、建筑产业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工信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牵头

6. 落实落细“一企一策”，支持三钢集团加快成长为千亿企业集团，厦钨新能源、顺源纺织等 9 家企业加快发展为百亿龙头企业，力争新增规上企业 150 家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

7. 深化河湖长制工作，全面实行“林长制”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推动清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将乐、三元创建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8. 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持续开展中国“志愿之城”建设，全面推广市民文明积分制，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展览馆（三明）等

项目。

责任单位：县委文明办牵头，县城监大队，团县委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9.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.5%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

10.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%。

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

（二）深入开展“五比五晒”

11. 实施市级以上重点项目 310 个，突出“两新一重”项目建设，实现县城以上 5G 信号全覆盖，持续做好入明高铁、三明核电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，力争全市新增“五个一批”项目 1500 个以上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%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牵头，各项目责任单位

12. 深入开展“全闽乐购·乐购三明”促消费行动，举办第二届“乐购三明”直播节，因地制宜打造一批“网红”热点消费，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13.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，支持发展养老、托幼“一老一幼”服务业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民政局、卫健局牵头

14. 做实财税金融工作，落实财源培植政策措施，强化项目

融资服务，支持企业通过上市、发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，年内新增信贷 150 亿元以上，力争 2 家企业上市。

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金融办、税务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15. 聚焦“433”产业新体系，用好“招商地图工作法”，突出抓好 16 条百亿特色产业链、220 个重点项目的招商推介，推动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发挥龙头带动作用，力争全年签约项目投资总额 1500 亿元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16.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%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

（三）大力推进科技创新

17. 制定新一轮技改行动计划，推动规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，支持三钢集团争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，力争全市 R&D 投入经费同比增长 18%以上，年内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5 家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

18. 建立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梯度培育库，全面落实加快人才集聚政策措施，推广人才“编制池”做法，推进院士工作站、专

家工作站建设，选派省、市、县级科技特派员 500 人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牵头，县委组织部、编办，县人社局

（四）持续深化重点改革

19. 推动“三医联动”向“全联”“深动”发展，完善医保打包支付政策，持续推进医防融合改革，持续探索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健康保障体系。

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局、医保局牵头

20. 推进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建设，完善“福林贷”“益林贷”等林业普惠金融产品，探索国有林场改革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新模式，深化林业碳汇改革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、金融办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21. 认真实施《三明市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方案》，争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。

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办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22. 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，做强做优做大市属国有企业。

责任单位：县国资中心牵头，县属各国有企业

23. 完善园区企业集团运营管理机制，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及标准化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24. 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不变政策，积极稳妥推进林票、地票、房票“三票制”农村产权制度改革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林业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二、坚持协调发展，着力提升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品质

（一）持续加快市区经济社会发展

25. 深入实施市区经济重点项目建设行动计划，提升“9+2”专业特色园区建设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，县工信局

26. 加快三钢产能置换、台氟科技含氟精细化工等 56 个工业重点项目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牵头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27. 加快建设大坂城市物流园等现代服务业项目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牵头，县工信局、交通运输局

28. 巩固提升“城市双修”成果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，启动建设三明植物园，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，深化城市管理“五难”治理，开展 41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，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1300 个以上、新建改造农贸市场 10 个以上，扩大小区物业管理覆盖面，支持民房加装电梯。

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城监大队牵头，县林业局

29.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%以内。

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

30.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%左右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

31.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%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人社局牵头

(二)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

32. 推动县域经济加快发展，支持各县（市）对接融入福州、厦门、泉州、南昌等城市，加快发展以特色现代农业、文旅康养为重点的绿色产业带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33. 深入实施“大城关”战略，创新城镇落户机制，推进教育、医疗、人才房等公共服务资源均等化政策全面落实到位，大力吸引各类人才和农业转移人口向中心城镇集聚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公安局、住建局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人社局、卫健局牵头

34. 总结推广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经验，因地制宜培育一批特色小镇，积极推进新阳中心片区建设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住建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(三)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

35. 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全面推广农村相对贫困家庭“239”精准帮扶和城市困难家庭“347”精准帮扶机制，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民政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36. 扎实推进12个省级乡村振兴特色乡镇、110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，持续推进沙县夏茂镇、将乐县高唐镇乡村振兴综合试验示范乡镇创建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37. 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，推进高优粮食、绿色林业、精致园艺、生态养殖和现代烟草等五大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，抓好12个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26个“一县一业”特色农业产业发展，强化“中国稻种基地”建设，打响沙县小吃、美人茶等特色品牌，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，新增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30个以上，稳定粮食生产面积240万亩、粮食产量94.5万吨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38. 推进国家级电商示范县“升级版”建设，打造一批“网红”产品和“食尚三明”等区域公共品牌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

39.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，落实农村居民住宅规划建设“两统筹、两统管”机制，全市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1000 公里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40. 着力推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振兴，实施特色现代农业发展、森林康养产业、美丽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、交流合作平台等五大融合行动，建设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县委台港澳办、林业局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41.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.5%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

三、坚持绿色发展，着力厚植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优势

（一）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

42.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实施“蓝天工程”，重点推进“散乱污”清理整治，强化对城区扬尘监管，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8.9%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县住建局、城监大队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43. 实施“碧水工程”，严格落实河湖长制，开展问题小流域、农村生活污水垃圾、规模养殖污染、河湖生态环境、农村小水电治理等五项整治提升行动，力争水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 30 位。

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县住建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44. 实施“净土工程”，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，强化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过程联动监管，开展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2 万亩，实施植树造林和森林质量提升 90.9 万亩。

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45. 完成节能减排降碳目标。

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、工信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（二）完善生态文明长效机制

46. 落实生态保护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，实行“多规合一”管理，完成市、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，统筹推进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县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47.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，建立健全绿色发展指标体

系，压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生态环境局、统计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48. 继续深化环保“三项改革”，落实储备排污权管理和出让办法，创新推出“水质指数”保险，调动各类企业环保主体积极性。

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

49. 开展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家庭、绿色学校、绿色社区创建行动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

责任单位：县委文明办牵头，县生态环境局、教育局、城监大队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（三）提升生态产业化发展水平

50. 做好“绿色+”文章，培育文旅康养、教育培训、体育休闲、水美经济等新业态，推动绿色生态与特色现代农业、现代生活服务业等有机结合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林业局牵头，县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、水利局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51. 抓实一批森林康养基地项目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52. 完善职工疗休养、干部培训、医保报销等优惠政策，用

好沪明联谊会等平台，力争全市旅游接待人数、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 15%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牵头，县委组织部、统战部，县人社局、医保局，县总工会

三、坚持开放发展，着力拓展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空间

（一）深化京闽（三明）科技合作

53. 全力推进 10 个方面合作共识和既定工作落实，争取更多科技合作项目落地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

（二）深度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

54. 确保年内浦梅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和兴泉铁路、莆炎高速三明段建成通车，力争开工建设武夷新区至沙县、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，续建及开工建设普通国省道 100 公里以上，加快建设闽江沙溪口至三明台江航道整治工程。

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

55. 持续抓好明溪（鲤城）、清流（集美）、宁化（泉港）、泰宁（龙海）、建宁（台江）等山海协作产业园发展，加快形成若干个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区域合作产业链和产业集群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

56. 发行“厦明山海康养卡”，开辟三明农特优产品进入沿海

地区的“绿色通道”，打造闽西南协同区“后花园”和“菜篮子”“果园子”基地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牵头

（三）构建全方位开放合作新格局

57. 发挥进博会、“9·8”投洽会、“11·6”林博会等重大活动效应，用好三明台湾青年创业基地、清流台湾农民创业园、尤溪朱熹诞生地海峡两岸交流基地等平台，密切与港澳台、海外华侨华人及社团的联系，加强与国际友城交流合作，吸引更多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来明创业就业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牵头，县委统战部、台港澳办，县林业局

58. 打通三明陆地港直通福州马尾、江阴口岸，培育“互联网+外贸”新业态，争创国家跨境电商综合实验区，支持外向型企业开拓“一带一路”新兴市场，力争全市自营出口比重超 25%，外贸出口增长 3%，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3%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

五、坚持共享发展，着力扩大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成果

（一）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

59. 落实好市委市政府《关于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，深化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、协同培养、“1+4”正向

激励三大机制建设，深化“总校制”改革，推进国家级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区和 3 所示范校建设，创建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。

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

60. 继续实施中小学建设和教育补短板项目 31 个、新建公办幼儿园 14 所，新增学位 15550 个。

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

61. 实施优秀年轻校长培养工程，加大公费师范生培养力度，壮大名师名校长队伍。

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

(二) 完善新时代健康保障体系

62. 实施县级以上综合医院业务用房建设和改造工程 11 个。

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局

63. 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，培养壮大医院院长、优秀学科带头人、优秀青年医师和乡村医生队伍，提升区域整体医疗服务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局牵头，县人社局

64. 深入推进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建设，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 and 互助性养老，实施乡镇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，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，新增各类养老

床位 1000 张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、卫健局牵头

65.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，抓好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建设，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，注重发展老年人体育事业，做好我市运动员备战东京奥运会、西安全运会的服务保障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牵头，县委老干局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（三）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

66. 深入挖掘和传承红色文化、客家文化、朱子（闽学）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，打响客家祖地、闽学之源、闽人之源等特色文化品牌。

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67. 抓好万寿岩、明溪南山考古遗址公园建设，做好“世遗”大会重点考察展示点提升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

68. 常态化开展“周周有戏看”、全民阅读等群众性文化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69. 推动文化和旅游、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，抓好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、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，支持泰宁影视基地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

(四)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

70.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1 万人以上，培训提升各类技能人员 2 万人以上，组织各类职业技能鉴定 1 万人次。

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

71. 抓好社保扩面提质工作，持续做好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工伤人员待遇定期调整工作。构建困难群体分层、分类梯度救助帮扶体系，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养老兜底保障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民政局牵头

72. 坚持“房住不炒”，科学调控房地供应节奏和房价水平，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

73. 扎实开展贫困留守儿童“雏燕”关爱行动，办好“1+N 四点半学校”。

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牵头，县委文明办，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

74.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，发展社会福利、红十字会、慈善及残疾人事业，增进民生福祉。

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局牵头，县计生协会、红十字会、残联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(五)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

75. 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、机制化、法治化，推动农村“居安工程建设”，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、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76.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多元化解，建设更高水平的阳光信访、法治信访、责任信访。

责任单位：县信访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77. 深化治理“餐桌污染”，坚决守住食品药品安全底线。

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78.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，做好防汛防台风、地震、水文、气象等工作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县应急局牵头，县水利局、气象局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79. 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，做好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，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民政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六、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

（一）以“六最”营商环境对标活动为重点，持续深化效能

政府建设

80. 推动“六最”营商环境对标活动往深走、往实抓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，县直相关单位

81. 完善“e 三明”全流程网上办事平台，有效拓展“五办工作法”的广度和深度。

责任单位：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数字中心牵头，县城监大队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82. 深入开展“访企业、解难题、促‘六稳’”专项行动，做到“政企直通车”直达全市规上企业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（二）以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抓手，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

83. 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贯彻实施市委市政府《关于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意见》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牵头，县直相关单位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84. 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“1+1”模式，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牵头，县直相关单位，各乡（镇）人民

政府

85.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，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改革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对行政执法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，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，深化审慎包容执法机制，及时总结推广城管、交通柔性执法等试点经验做法，提升行政执法的社会效应和法律效果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牵头，县直各执法单位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86. 启动“八五”普法，深入宣传贯彻实施《民法典》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牵头，县直相关单位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（三）以严实深细的作风为保证，持续深化廉洁政府建设

87. 巩固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、市实施办法，重点整治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 10 个方面负面清单突出问题，拓展提升基层减负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县直各单位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88. 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资金使用、公共资源交易、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试点要求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审计监督。

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国资中心、审计局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89. 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兜牢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支出底线，以政府过“紧日子”，保障群众过“好日子”。

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牵头，县直各单位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附件 2

2021 年县政府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

2021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：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.5%左右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%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%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.5%。围绕实现上述目标，重点抓好七个方面工作：

一、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做大做强实体经济

（一）大力发展新兴产业

1. 坚持在产业优势领域精耕细作，深入实施优化产业结构行动计划，做强做优“三新”产业，全年完成产值 60 亿元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2. 坚持龙头带动，加快海斯福四期建设，推进 5G 基础材料、柔性显示材料、含氟表面活性剂等项目转化实施；支持锦浪公司微胶囊发泡剂扩产增效；推动科顺新型防水材料、导洁水处理剂、卓越氟硅新材料年内建成或部分建成，促进中欣氟材落地实施，着力建设国内重要的高端氟精细化学品生产基地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，各项目责任单位

3. 重点推动南方制药二期、旻和医药、瑞德医药达产满产，瑞博奥脱氧核糖项目年内建成试生产，实施药品定制化生产项

目，为国内外医药企业提供定制化生产服务；围绕药号申报、成品药生产及中药制剂、饮片产品开发，推动南方制药、海西联合药业、紫杉园等龙头企业与江苏恒瑞、浙江昂利康等知名药企深度合作；深化与福建中医药大学产学研合作，促进企业提档升级，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新医药生产基地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，县卫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林业局，各项目责任单位

4. 支持致格公司引入战略合作伙伴，突破发展制约；推动玮士迈锂电池环保装备、格林韦尔 NMP 纳米导电剂、康墨改性隔膜项目增产增效；加强与宁德时代、三元厦坞新能源、永安翔丰华等产业链企业合作对接，加快形成从正极、负极、电解液、隔膜材料到终端产品的产业链闭环，全力打造省内有特色的轻型动力锂电池生产基地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，各项目责任单位

（二）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

5. 聚焦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，引导机械装备、矿产加工、林木加工等传统产业，通过技改创新、增资扩产等方式实现改造提升，促进“老树发新枝”；加快培育“智能工厂”“数字化车间”，推进智能制造和工业信息化融合发展，力争实施技改项目 10 个、智能设备改造 100 台（套），总投资 12 亿元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牵头，县发改局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

各项目负责人

6. 持续处置批而未供土地、盘活闲置资产，积极稳妥处置“僵尸企业”，加快推进“腾笼换鸟”，力争年内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5 家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发改局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自然资源局牵头

(三) 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

7. 落实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，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21.51 万亩，保障粮食安全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发改局（粮储局）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8. 加强种质资源普查，重点保护利用淮山、金线莲、枫溪野生茶等种质资源，推广运用良种良法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9. 发挥传田绿色食品、柳里河生态农业、中城百斯特等龙头企业作用，支持推广“企业+合作社（家庭农场）+农户”模式，发展淮山、猕猴桃、柑橘、硒锌大米等“一县一业、一乡一特、一村一品”特色产业，稳定生态硒锌产业基地 10 万亩，新增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 4 个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县工信局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10. 支持发展休闲农业、农家乐等新业态，让农户在农业全

产业链、“一二三产”融合价值链中分享多环节收益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二、聚焦“六稳”“六保”，持续增投资促消费

（一）深入开展“五比五晒”

11. 坚定不移抓项目稳投资增动能，深化“五个一批”、重大项目挂包服务工作机制，突出项目开工、投产关键环节，力争新增“五个一批”实施类项目80个以上，投资100亿元以上；重点抓好10个省级以上重点项目，力争6个项目建成或部分建成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牵头，县工信局、各项目责任单位

12. 紧盯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，优化投资结构，拓展投资空间，重点围绕“两新一重”、生态产业、社会民生等领域，谋划一批发展所需、民生所盼的大项目好项目，力争年内策划储备项目200个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牵头，各项目责任单位

13. 坚持科学招商精准招商，持续深化产业链招商、以商招商、云招商等招商模式，力争年内签约落地项目160个，开工建设90个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发改局牵头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文旅局、工商联，各招商责任单位

14. 做实财税金融工作，努力培植财税新增长点。

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税务局、金融办牵头

(二)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

15. 做好“路脉”文章，建成兴泉铁路明溪段、火车站站前广场与附属道路、客货运连接线，推动胡坊至岩前高速公路、公共交通综合服务项目，促进“四好”农村公路提档升级，新改建农村公路 39 公里。

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牵头，县铁办、高指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16. 做好“水脉”文章，建成明源水厂及渔塘溪生态水系综合治理工程、沙溪流域防洪四期工程等项目；逐步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，建立城乡一体供水保障体系。

责任单位：县水利局牵头，珩城水业公司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17. 加强农田水利建设，建成高标准农田 2.36 万亩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18. 完善电网建设，建成 220 千伏大焦变电站，新改建农村电网 82 公里。

责任单位：县供电公司牵头，相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(三) 加快推动消费升级

19. 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，合理增加公共消费，提高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教育局、卫健局、民政局、文旅局牵

头

20. 提质发展服务消费，转型升级批发零售、住宿餐饮等传统业态，大力发展商贸物流、健康养老、家政托育等新业态新模式，力争新增限上商贸和规上服务业企业 10 家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工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卫健局、民政局牵头

21. 大力发展生态观鸟、森林康养产业，加快推进鸣溪省级湿地公园、国际候鸟迁徙通道保护与修复、心海森林康养等项目建设；加强与全国鸟类环志中心、北京林业大学、中国鸟网等对接合作，举办生态观鸟嘉年华活动，着力打造一批特色观鸟点和森林康养基地。

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、文旅局牵头，相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22. 深化文旅融合，发展乡村生态旅游、红色旅游，培育省级森林村庄 4 个，争创旦上村、肖家山村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，打造一批红色文化体验中心，融入三明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，建设体育特色小镇，开展一批“运动山水”特色体育赛事，举办首届“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”。

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、老体协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23. 深入开展“全闽乐购·乐购三明”促消费行动，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和城市商圈，培育假日经济、夜间经济，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牵头，县住建局、发改局

三、坚持生态优先，着力打造绿色发展空间

(一) 深入实施大城关战略

24. 围绕“康养绿城、精致侨乡、活力明溪”定位，统筹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，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。

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牵头，县住建局

25.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，深入实施小县大城关聚人气行动计划，坚持以产兴城、以城促产，加快推进东部新区开发、北部新区规划建设，推动7个城郊村城乡融合发展，进一步拉开城市框架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，县城投公司，城关乡人民政府、雪峰镇人民政府、瀚仙镇人民政府

26. 坚持“房住不炒”定位，合理有序安排供地节奏，增加商品房和保障房供应，落实商品房政府控价措施，规范二手房交易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牵头，县土地收储中心

27.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，加强城市精细化、智慧化管理，强化城市管理“五难”治理，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，打通坪埠东路（二期）、康乐路等断头路、瓶颈路，整治龙井上片区、新实小片区等一批背街小巷，新改建城市给排水、燃气等各类管网15公里，新增城市绿地1万平方米、绿道12公里。

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牵头，县城监大队、交警大队、城投公

司、珩城水业公司

28. 推进文明城市、园林县城创建，加强城市形象宣传，持续增强城市吸引力、市民认同感。

责任单位：县委文明办牵头，县住建局、林业局

(二)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

29.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，统筹各类资源要素向乡村流动，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，保护传承好历史文化名村、传统村落、民族特色村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住建局、文旅局、民宗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30. 加强农村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，按照“两统筹、两统管”要求，坚持“试点先行、逐步推广”，重点推进9个市县农村新型住宅小区和瀚仙镇、沙溪乡农村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试点工作，提高农房建设质量，解决好“有新房没新村、有新村没新貌”问题。

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住建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31. 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，抓好“一革命四行动”，推进“两高”沿线环境整治，加快10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，推进美丽庭院与乡村经济建设，打造一批乡村振兴景观示范带和示范样板乡村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住建局牵头，县卫健局、生态环

境局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（三）持续改善环境质量

32. 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严格执行“三线一单”环境管控体系，加快创建国家“两山”理论实践创新基地。

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县自然资源局、水利局

33. 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确保空气质量保持全省前列，II类及以上水质稳中有升，土壤环境质量不断提高。

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县住建局、水利局（河长办）、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卫健局、工信局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城监大队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34. 认真落实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，引导企业主动落实污染防治责任，巩固提升中央、省、市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效。

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县工信局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35. 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，深化河湖长制，实施国家节水行动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.6万亩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，推行林长制，完成造林绿化8.85万亩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牵头，相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36. 支持绿色技术创新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推动用能权、碳排放权交易，实现单位GDP能耗持续下降。强化全社会生态环

保意识，倡导绿色生活方式，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生态环境局牵头

四、深化改革创新，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

（一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

37. 推进教育“总校制”“县管校聘”和高考综合改革，深化教育评价、督导改革，完善教师职称评审、聘后管理及“1+4”正向激励机制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

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牵头，县人社局

38. 深化“三医联动”改革，有序推进医防融合发展，提升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。

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局牵头，县医保局、总医院、疾控中心

39. 深化企业环境信用评价、排污权交易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三项改革。

责任单位：县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县发改局

40. 推进林权制度改革，融入三明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，推广“益林贷”等林业普惠金融产品，创新完善绿色金融体系。

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、金融办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41. 加强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，稳慎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“三票制”改革，进一步盘活农村林地、耕地、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等资源资产，巩固拓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，促进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住建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42. 推行零基预算改革，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牵头，县直各单位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43.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，健全国有资本投资、运营体制机制，加快由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，做大做强国有资本。

责任单位：县国资中心牵头，各县属国资企业

（二）加强科技创新供给

44. 坚持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，深入实施科技创新行动计划，推动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，力争全县R&D投入增长30%以上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，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，力争新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家，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，培育更多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牵头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发改局

45. 支持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，落实好攻关任务“揭榜挂帅”机制，搞出更多“独门绝技”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，推进共性技术平台建设，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融通创新，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，力争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18%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牵头，县市场监管局、经济开发区管委

会、发改局

46. 积极引进培养一批“高精尖缺”人才和工匠型人才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，落实积极的人才政策，让科技人才得实惠、受尊重，让创新创造活力充分迸发。

责任单位：县委人才办牵头，县人社局、工信局、教育局

（三）持续扩大对外开放

47. 抢抓国家新一轮支持苏区振兴发展等重大机遇，实施红色基因传承“五个一”提升工程，促成一批重大政策、重大改革、重大项目落地。推动与长征沿线城市交流合作，深入挖掘红色文化，加强红色遗址修缮、红色产业培育，持续唱响“风展红旗如画”品牌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文旅局、史志研究室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48. 依托兴泉铁路、莆炎高速交通优势和侨乡优势，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双循环，融入“一带一路”、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，加强与鲤城区山海协作，推动高质量“引进来”和高水平“走出去”，引导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，促进外贸外资稳定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工信局牵头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49. 加强园区平台建设，不断提升园区标准化建设水平，坚持“一区多园”模式，推进奋发山海协作产业园建设、工业集中区扩区，深化与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合作，承接长三角、珠三角、

厦漳泉等重点区域产业转移，力争园区企业产值、税收分别增长6%、10%以上，把园区打造为县域经济增长极。

责任单位：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，县工信局、发改局、胡坊镇人民政府、瀚仙镇人民政府

五、全力保障民生，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

（一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

50. 坚持以“防返贫、防新贫、稳脱贫、稳增收”为重点，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，稳步推进农村相对贫困家庭“239”精准帮扶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（扶贫办）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51. 注重扶贫产业长期培育，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，确保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，推动产业扶贫向产业兴旺、农民全部脱贫向全面发展转变，推动一批“脱帽”贫困村建成乡村振兴示范村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（振兴办、扶贫办）、发改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（二）完善公共服务功能

52. 扩大优质教育供给，完成实验小学东部校区、实验幼儿园迁建，新增学位1980个，开工建设第三实验小学扩建、第三幼儿园新建等项目，坚持“五育”并举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。

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局牵头，县城投公司

53. 建设健康明溪，开工建设县总医院门诊综合楼，完善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制度，优化医疗卫生服务供给；发展中医药事业，加快推进中医药康复医学中心、健康管理示范中心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局牵头，县总医院、城投公司

54. 推广“公建民营、医养结合”养老模式，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。

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牵头，县卫健局

55. 发展文体事业，启动县博物馆、非遗展示馆建设，争创南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，创建首批省级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。

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

56. 完成 2021-2030 年新一周期妇女、儿童发展纲要编制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县妇联

（三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

57. 稳定和扩大就业，落实援企稳岗等政策，加强技能培训，规范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，帮扶残疾人、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，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、农村转移劳动力、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。

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牵头，工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教育局、退役军人局、残联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58. 推动社会保险提标扩面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8%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、人社局、医保局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59. 完善落实低保、特困人员、临时救助、扶残助残等政策，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，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，扎实推进共同富裕。

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、残联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六、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明溪

（一）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

60. 压紧压实“四方”责任，把外防输入作为重中之重，坚持“人”“物”同防，加强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人群精准防控，抓实“一线两重点”工作，守好进口冷链食品“六道关口”，不断查隐患、补短板、堵漏洞，织密织牢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治疫情防控网。有序开展新冠疫苗接种，构建人群免疫屏障。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，健全医疗救治、科技支撑、物资保障体系，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坚决守住不发生本土病例的底线。

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局、疾控中心、总医院、工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等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牵头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（二）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

61.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，健全“乡呼县应、上下联动”工作机制，推进智慧安防小区、农村居安工程建设，提高基层社会治

理智能化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县委政法委、编办牵头，县公安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62.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常治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坚决打击非法集资、电信诈骗等违法行为。

责任单位：县委政法委、县公安局牵头，县信访局，市场监管局、金融办、电信公司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63.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完善应急管理体系，建立专业化应急救援力量，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

责任单位：县应急局牵头，县自然资源局、道安办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64.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，保障“舌尖上的”安全。

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

65. 加强国防动员、双拥共建、后备力量建设等工作，推动军民融合发展，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县。

责任单位：县人武部、退役军人局牵头

66. 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增强政府落实力、执行力，不断提升治理能力服务水平，加快建设效能政府、法治政府、廉洁政府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效能办、司法局、审计局、行政服务

中心管委会牵头，县直各单位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七、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建设人民满意服务型政府

（一）坚持忠诚干事

67.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，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，真抓实干把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县委决策部署落实到经济工作中，确保政令畅通、令行禁止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提高舆情应对能力，凝聚推动高质量发展正能量。

责任单位：县直各单位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（二）坚持依法干事

68.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履行职责，制定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配合做好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牵头，县直各单位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69. 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，提高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县直各单位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70.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、监察监督，加强审计监督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，大力推

进政务公开，提升政府公信力。

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办、审计局、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，县直各单位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（三）坚持高效干事

71. 要增强补课充电的紧迫感，注重提升“七种能力”，增强干部“闯”的精神、“创”的劲头、“干”的作风，争当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行家里手。弘扬“马上就办、真抓实干”优良作风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

责任单位：县直各单位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72. 深化“六最”营商环境对标活动，完善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机制，做实e三明平台，优化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拓展“五办工作法”，实现“一趟不用跑”“最多跑一趟”事项占比达95%以上，完成“一事一次办”套餐服务10件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效能办、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数字中心、明溪e三明办牵头，各行政服务单位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73. 开展突破“难、硬、重、新”工作行动和“访企业、解难题、促‘六稳’”专项行动，坚持“一业一策”“一企一策”，着力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和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，县直各单位

74. 完善二级绩效管理，优化综治、精神文明考核办法，树牢干事创业、担当作为的鲜明导向。

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办牵头，县直各单位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（四）坚持廉洁干事

75.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树牢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厉行勤俭，反对浪费，深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力度，严禁违规安排支出，能压尽压、可省尽省、应保尽保，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，兜牢“三保”支出底线。

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，审计局牵头，县直各单位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76.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加大公共资源交易、项目招投标、土地招拍挂、国有资产运营等重点领域监管力度，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。

责任单位：县审计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国资中心牵头，县直各单位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

